

(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利用 ECFA 爭端解決機制或經合會，協商修正廢除大陸潛規則，使臺商在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1)

丁委員就政府應利用 ECFA 爭端解決機制或經合會，協商修正廢除大陸潛規則，使臺商在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已依據 ECFA 第 11 條之規定，於去(100)年 2 月及 11 月召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例會，以監督並評估 ECFA 的執行，經濟部均依據廠商及各部會之建議，向陸方提出臺商在 ECFA 早收清單實施所面臨之問題並要求協助解決，例如經過我方反映後，現已有 5 部臺灣電影依據 ECFA 早收清單之規定出口至大陸。
- 二、另有關中國大陸政府規定外資超商不得販賣菸酒，及臺商旅行社不得經營大陸人民出國旅遊市場等問題，係屬服務業之市場開放議題，經濟部將於 ECFA 後續之服務貿易協議協商中積極與陸方協商。

(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兩岸 ECFA 應協商爭取臺商准入中國大陸服務業之業種與業態範圍，使大陸台商經營空間更加開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2)

丁委員就兩岸 ECFA 應協商爭取臺商准入中國大陸服務業之業種與業態範圍，使大陸台商經營空間更加開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自去(100)年 2 月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宣布啟動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後，已進行數次溝通，雙方根據 ECFA 第 4 條規定，就協議文本及市場開放承諾進行磋商，取得一定進展。各界所關心的市場開放部分，透過兩岸服務業主管機關對口討論之安排，雙方進一步瞭解各自體制，亦就彼此提出之市場開放要求交換意見，目前協商進展順利，行政部門將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 二、經濟部於研提市場開放要求時，除考量台灣本地廠商的意見，對在大陸投資之臺商需求亦相當重視，例如利用臺商返臺過年過節之機會召開相關座談會，或徵詢已在大陸投資臺商之臺灣母公司意見等，經濟部將持續協助我服務業廠商拓展大陸市場。

(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應即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